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3,358,342 股，占总股本的 7.77%。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送 3.2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限售承诺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追加承诺期限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履约时限的要求，明确为“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3、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遵守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6]73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16 年 8 月 12 日，根据国资委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5)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9 月 23 日为授权日。

(7)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共计 202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14 万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73,358,342 股；占总股本的 7.7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	------------------	------------------	-----------------

			的比例 (%)	数的比例 (%)	比例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13,139,645	373,358,342	72.76%	8.70%	7.77%	139,762,403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前		本次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139,645	10.68%	-373,358,342	139,781,303	2.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3,120,745	10.68%	-373,358,342	139,762,403	2.91%
3、高管股份	18,900	0.00%		18,9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9,508,866	89.32%	373,358,342	4,662,867,208	97.09%
1、人民币普通股	3,387,522,724	70.53%	373,358,342	3,760,881,066	78.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901,986,142	18.79%		901,986,142	18.78%
三、股份总数	4,802,648,511	100.00%		4,802,648,511	100.00%

五、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38,255,200	45.55%	1,540,199,138	36.76%	373,358,342	7.77%
	合计	738,255,200	45.55%	1,540,199,138	36.76%	373,358,342	7.77%

注(1)、2009年7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参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而形成限售股份增加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由于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导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变化原因
	未解限股份数量	已解限股份数量	合计	
股改日	738,255,200		738,255,200	
2007 年 7 月 2 日	885,906,240		885,906,240	参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 5 月 26 日	788,655,288	97,250,952	885,906,240	股改解禁
2008 年 6 月 2 日	946,386,346	116,701,143	1,063,087,489	参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 5 月 29 日	829,685,204	233,402,285	1,063,087,489	股改解禁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7,421,301	855,666,188	1,063,087,489	股改解禁
2011 年 7 月 7 日	373,358,342	1,540,199,138	1,913,557,480	参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及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 元、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97,250,952 元、红股 324,169,840 股（含税）。由此形成公司股本增加 324,169,840 股，总股本增至 1,945,019,040 股。

（2）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5,019,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此形成公司股本增加 389,003,808 股，总股本增至 2,334,022,848 股。

（3）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365,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84%。2010

年3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事宜,股本减至2,325,657,615元。

(4) 2011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A股360,166,022股,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685,823,637元。

(5) 2011年5月18日,以增发后的总股本2,685,823,637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派送红股4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834,482,546元。

(6)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截至2012年3月20日止的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71,596,43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5%。于2012年3月30日,公司注销了回购的B股股本,股本减至人民币4,662,886,108元。

(7)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139,762,403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802,648,511股。

除此之外,自公司股改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股本增加和结构的变化。

3、上市公司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23日	1	97,250,952	5%
2	2009年5月26日	1	116,701,142	5%
3	2010年6月18日	1	622,263,903	26.76%

六、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减持承诺

1、本次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2、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安汽车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按照交易所要求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

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3、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适当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安汽车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和安排，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公司对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持有公司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